|  |
| --- |
| **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提案單二**提案單位：教務處 |
| 案由 | 『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』（草案） |
| 說明 |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3年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、實施要點一。二、依據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103999號函辦理。 |
| 辦法 | 如下 |
| 決議 |  |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草案）

 109年7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訂）

1. **依據：**
	1.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3年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、實施要點一、課程發展，有關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	2. 依據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103999號函辦理。
2. **組織：**
	1.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二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年（每年八月一日至隔年七月三十一日），連選得連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行政人員代表 | 6人 | 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 |
| 年級及領域教師代表 | 15人 | 1.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:國文、英文、數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文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，共9人。
2. 各年級導師代表與專任教師代表，共4人。
3. 特殊需求領域課程代表與教師會代表各1人，共2人。
 |
| 家長代表 | 2人 |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2人。 |

1. **職掌：**
2. 考量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3. 審查各學習領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年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數、備註等項目。
4. 應於每學年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年度學校課程計畫。
5.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6.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領域。必要項目)。
7. 審查各學習領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行成效。
8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行學習評鑑。
9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10. **運作方式：**
	1.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連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 臨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	2. 本會每學年定期舉行六次，每學期各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	3.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列席諮詢或研討。
	4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